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1）湘0181执56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邹XXX

被执行人：欧XXX

申请执行人邹XXX与被执行人欧XXX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湘0181民初527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现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欧XXX名下位于浏阳市荷花办事处唐家洲碧景湾居住区【房产证号：浏房权证字第00053425号、土地证号：浏国用（2006）第2769号】房产一处。因被执行人欧X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要求对该房产发起评估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欧XXX名下位于浏阳市荷花办事处唐家洲碧景湾居住区【房产证号：浏房权证字第00053425号、土地证号：浏国用（2006）第2769号】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XXX

­ 审 判 员 XXX

审 判 员 XXX

二〇二X年X月X日

书 记 员 XXX